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料”）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期限为壹年。公司曾于2014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办理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为续贷。公司同意硅宝新材料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拟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保证金额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但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硅宝新材料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订具体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二0一一年八月四日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8路以北

(4)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有治

(6) 公司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机电设备（不含品牌小轿车）、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

2、与公司关系：

硅宝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硅宝新材料100%的股权。目前，硅宝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人民币。

3、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28.88	40,287.59
负债总额	9,168.68	9,957.35
净资产	29,860.20	30,330.24
营业收入	16,661.24	3,359.98
利润总额	4,201.67	542.30
净利润	3,568.22	469.05

硅宝新材料从设立至今，基础建设已基本完成，目前已陆续投入生产。截止目前，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保证人）名称：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缓解硅宝新材料资金需求，加快运营建设和管理。硅宝新材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硅宝新材料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方硅宝新材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子公司发展，解决资金需求，硅宝新材料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5亿元的贷款。因公司对其享有绝对控制权，对其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硅宝新材料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0%。

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

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其他

此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